

汉中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临时、突发、专项 养护工作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汉中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王宁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将坛西路 3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70043595695X7

乙 方：陕西卉丰花镜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得君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天汉大道与汉宁
路十字东南角二楼 201-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2MA7D0Q1Q10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汉中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临时、突发、专项养护工作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双方就汉中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临时、突发、专项养护工作服务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汉中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所有基础绿化养护工作之外的临时、突发性、专项养护工作的劳务、机械设备用工。

二、服务时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

三、服务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

合同预算总价 17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其中人工费（含工资、税金、保险、管理费等）固定综合单价 166 元/日，自卸轻卡车辆费用（含司机、车辆使用费、油费、税金、保险、维护费、管理费等）固定综合单价 519 元/日。

（二）考核验收

参照《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汉中市城市绿地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指南》、《汉中市园林植物修剪技术规程》等相关规范和规定，临时、突发性工作按需派工，专项工作根据工作方案按要求定时定量完成。

（三）结算方式

每两月据实结算一次。按照合同综合单价签订，以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期内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作中产生的用工、车辆按中标价执行，其他吊车、叉车、高空作业车辆等特殊设备的使用以及零星绿化设施材料使用均按当月市场价结算。每工日 8 小时，不分节假日、周末，夜晚和雨天等特殊天气施工，不足 8 小时或超过 8 小时的，作业时长按照用工具体时间计算。园林绿化垃圾处理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乙方公司账户支付款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发票。

乙方账户名称：陕西卉丰花镜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南团结街支行

账号：26605401040003575

四、服务内容及人员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临时突发性工作任务；2.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应急抢险、行道树安全隐患处置等工作；3.城区绿化苗木的病虫草害防治、苗木涂白工作；4.行道树抗旱浇水、复壮、修剪等工作；5.处理基础养护合同之外12345民生实事工作；6.绿化基础设施维护、维修。

（二）作业要求

1.作业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年龄符合相关规定要求；2.作业人员要对绿化苗木生长习性、栽植、养护等有一定的了解，熟悉园林作业机具的使用，供应商需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技术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3.作业人员需要使用特种设备的，必须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操作证；4.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服从采购单位管理，安全文明作业，统一着装，按规定上岗作业，作业人员勿带病上岗；5.如作业人员缺乏责任心，整改工作不落实、工作多次出现差错、被投诉且情节严重的，采购单位有权要

求供应商更换作业人员，并处以相应处罚；6.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和用工需求，及时响应、合理安排、调配工作人员，确保圆满完成工作任务；7.工作中所需要的所有大小型设施设备及园林器械等均由供应商自备，所有的相关安全防护均由供应商负责。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作业前向乙方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强调该工作的安全、质量措施和相关技术标准，适时提供现场相关技术指导，协调处理工作中需要甲方解决的问题。

2.提供病虫害防治、苗木涂白等工作中所需的化学防治药物和生物制剂。

3.全面监督、检查乙方园林绿化作业过程。包括乙方的设备及材料投入、园林绿化工作质量、安全防护等情况，甲方对乙方工作有随时检查的权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绿化养管维护人员，对不符合绿化作业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达到甲方标准和要求。

5.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劳务计价手续，及时结算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方案和质量标准开展工作，并接受检查、监督。

2.对达不到作业规范要求或出现消极怠工、误工，作业效率低的人员，乙方应及时进行人员更换。

3.乙方负责办理应由乙方投保的各项保险（工伤保险等），保证绿化养管维护人员享受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的劳动者应当的福利待遇；照章纳税，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要按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

4.乙方应做好详细的作业施工记录，按照甲方要求编制相应工作报表，按期提交。

5.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整改责任，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乙方在作业期间或在甲方服务区域内违法、犯罪，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6.乙方在作业中应配备相应的现场安全管理员，作业现场需有安全警示设施，使用特种设备的必须持证作业，保证自身作业安全和其他人员以及他人财产安全。在上下班途中和作业中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维护、注意等义务的或有可归责于乙方事由造成的安全事故，以及乙方人员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合同变更与解除

1.乙方未按甲方工作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出现3次以上，甲方可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无故拖欠应支付费用超过3个月，乙方除要求甲方支付费用外，并可解除本合同。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预算总价款5%的违

约金，并赔偿对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对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未按甲方要求的质量和时间内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八、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附件：1.市园林处临时、突发性派工、用工单
2.专项绿化工作量清单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2.1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2.1



附件 1

市园林处临时、突发派工、用工单

用工类型	12345 民生实事、群众诉求
用工事由	12 号工单
相关科室 意见	例：和诉求人联系，已到现场踏勘，需统一处理，请安排作业车辆人员。 (签字及日期)
分管领导 意见	同意 (签字及日期)
用工安排	拟安排 养护公司 车 人 养护三队： (签字及日期)
现场人员 签字	园林处作业人员： (签字及日期)
	养护公司作业用工量：车、人 (签字及日期)
作业标准 或完成具 体情况	相关养护队签字： (签字及日期)
备注	特殊情况说明

专项绿化工作考核验收表

日期	工作内容	检查考核情况	备注
乙方管理人员签字 (盖章)			
甲方管理人员签字 (盖章)			